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19.38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8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 转股复牌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新泉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根据上述方案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9.38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所以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49 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则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9.38$ 元/股-0.49 元/股=18.89 元

/股。因此“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38 元/股调整为 18.8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
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停牌,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复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